金門縣115年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評鑑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第2、3項規定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7月8日公告之「托嬰中心評鑑指引手冊」之評鑑指標。

三、金門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托育服務，加強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管理與輔導。

二、藉由評鑑激勵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充實與改善設施設備，促使其提供幼兒健康與安全成長完善托育環境。

三、依據評鑑結果獎優輔劣，辦理不善者列入追蹤輔導，以提升服 務品質

四、透過評鑑機制提供縣民選擇社區家園之參考。

參、主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

肆、評鑑對象：

本處許可設立且委託經營管理當年度委託將屆期之單位。

伍、評鑑小組：由本府委員及外聘委員共同籌組評鑑小組負責評鑑作業。

一、委員組成：評鑑成立委員會，置委員四名，其中一名為召集人，由

承辦單位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得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1.外聘專家學者：兒童福利或托育相關服務之專家學者、本縣衛生局1名。

2.本府委員：本府指派1名。

3.本縣衛生局:由衛生局指派2名。

二、評鑑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評鑑內容、評鑑結果、委員

討論、綜合座談之內容、評鑑過程(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內部)之照片，在評鑑結果公告之前謹守保密原則。此外，為維護評鑑工作的公平性， 評鑑委員需謹守下列迴避原則：

1.評鑑委員與受評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工作人員有特定的關係(如：三等親、指導關係)。

2.評鑑委員現任職該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承接之母機構(含大學、協會、學會、基金會等)。

3.評鑑委員三年內曾擔任受評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輔導、顧問、督導及專業諮詢等工作。

4.受評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曾接受評鑑委員委託指導實習生、參與研究計畫等。

5.若評鑑委員與受評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曾有利益往來或曾發生衝突或爭執，評鑑委員有義務主動告知，並迴避該社區公共托育

家園的評鑑，避免衍生申訴事件。

6.擔任同一縣市其他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計畫主持人或中心主任，不宜擔任評鑑委員。

三、為應評鑑工作執行，本府得成立工作小組，由承辦單位相關人員組

成之，辦理評鑑及相關行政工作事宜。

陸、評鑑項目及配分標準：

一、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嬰中心評鑑指引手冊」之評鑑指標訂定之。

二、評鑑項目包含(附評鑑指標)：

（一）行政管理：佔評鑑總成績30%。

（二）教保活動：佔評鑑總成績40%。

（三）衛生保健：佔評鑑總成績30%。

（四）社會福利措施:5%

柒、評鑑委員任務分工：

一、行政管理：由社會處主責評核。

二、教保活動：由外聘專家學者主責評核。

三、衛生保健：由衛生局主責評核。

捌、評鑑方式及流程：

一、評鑑委員至受評機構辦理實地評核。

二、期程安排: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15年4月	公告評鑑指標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115年5月	公告評鑑日期	由社會處發文通知
115年9月30日	進行實地訪評	
115年10月	公告評鑑結果	公告於社會處網站

三、評鑑程序：

程序	內容說明	時間
主席致詞		5分鐘
簡介及參觀	由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報及環境參觀介紹	30分鐘
實地抽訪及書面資料審視	書面資料審視及抽訪	70分鐘
評鑑討論	委員進行討論	15分鐘
綜合座談	意見交換及委員建議	30分鐘

玖、獎勵與輔導：

一、評分等第標準：

（一）優等:評鑑總分 90 分以上。

（二）甲等:評鑑總分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評鑑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評鑑總分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五）丁等:評鑑總分 60 分以下。

二、獎勵：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府得依等第發給獎牌、並公開表揚，以資獎勵；若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公布之。

三、輔導：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經本府審核後於訪視輔導時協助改善。另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規定者，將限期改善。

拾、申復：

受評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後2週內以公文方式提出申復，本府於接獲申復日起1個月內函復申復結果。

拾壹、預期效益：

透過評鑑作業，提昇本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與健康保健等品質，藉由專業委員改善建議，增進機構專業成長機會，以提供本縣嬰幼兒良好托育環境。